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《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
第 312 号》其他问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31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19年8月21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《关注函》所涉问题进行梳理、落实及回复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完成部分问题的回复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312号〉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6）。

由于《关注函》其他问题的回复尚需公司相关部门进一步收集、统计、梳理相关资料，且公司目前正在组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相关编制工作，工作量较大，因此公司无法在2019年8月21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全部问题的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中的其他问题，争取在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

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